

宜蘭縣政府

112年11月

#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廉政宣導活動

P.1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案例分析

P.2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個別案例類型分析

P.5

反詐騙宣導

內政部防詐騙宣導

P.6

消費者保護宣導

加味菸危害「青少年」及「女性族群」健康 拒絕菸品上癮 向加味菸say NO!

P.10

其他宣導

「媽祖娘娘與廉小風正義連線」廉政布袋戲宣導影片..... P.12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3

## 羅東鎮公所辦理民政課及公用事業管理所廉政法治宣導活動



2023年9月8日 下午2:04:38  
11-A 羅東鎮賢文里興東路

羅東鎮公所於112年9月7日、8日分別針對民政課及事業管理所同仁進行廉政法治教育宣導，民政課掌管一般民政、兵役行政、調解業務、宗教禮俗、民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公用事業管理所掌理公共造產（停車場、商場、廣告看板等）及養護所業務。民政課及公用事業管理所辦理的業務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更顯出廉潔施政的重要性。

因此，羅東鎮公所為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和法令宣導，提升其法律意識和道德素養，此次廉政宣導由政風室蒐集各類法律案例並製作相關影片，透過實際案例分析、廉政法規說明等方式，灌輸知法守紀的觀念，把「廉潔法紀」納入機關教育訓練重點，廉政宣導內容包括請託與關說案例解析、圖利與便民區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使公所同仁瞭解利益衝突迴避的實際運用，以及哪種行為可能涉及圖利相對人之疑慮等相關案例。依法行政是公務員服務民眾應遵循之規範，如有合法、合理及合情給民眾方便，才是提高行政效能與效率的便民措施。吳秋齡鎮長也時刻提醒同仁要以「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態度為民服務，公務員都能知法守法、依法行政，共同創造羅東鎮公所清新廉潔的施政形象。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 案例分析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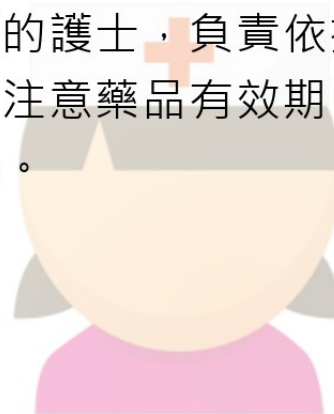
### 八、醫療殞葬篇：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 故事簡述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醫師法規定，醫師須親自診察，才能施行治療、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是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進行診察及開藥，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

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管理藥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 案例分析 2/4

### 八、醫療殞葬篇：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 故事簡述

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需要服用一種名叫「使蒂諾斯（Stilnox）」的管制藥品，憂鬱妹也知道「使蒂諾斯」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偽造處方箋，開立「使蒂諾斯」給自己服用，總計虛報多達 1,520 顆，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使蒂諾斯」單價新臺幣（下同）7.8 元計算，憂鬱妹總計獲得 1 萬 1,856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 案例分析 3/4

### 八、醫療殞葬篇：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 溫馨叮嚀

- 1 衛生所護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皆應注意合法性、真實性及正確性。
- 2 憂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卻偽造處方箋，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 3 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由醫師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交由藥劑人員調劑，以確保用藥的安全性，千萬勿認為事小、錢少，而貪圖用藥方便，留下遺憾。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 貳、個別案例 類型分析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參照)

**案例事實：**甲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某市後備指揮部之上士動員士，為現役軍人，負責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下稱東區輔導中心）經費申請、核銷等業務，屬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係東區輔導中心秘書，負責辦理該中心每年固定召開之組長會報、人才招募等會議及餐敘，並管理該中心財務收支等事務，為從事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之人。

東區輔導中心3年前辦理第二次人才招募研討會及全民國防宣教會議餐敘，需向某市後指部申請補助餐費，經調查統計出席人數為51人，甲、乙商議請款金額，敘明「預訂7桌，每桌定價7000元整，合計新台幣4萬9000元整」等，向後指部申請餐費，並匡列預算金額4萬9000元。乙向餐廳業務經理預訂僅5000元桌菜，會議當天實際出席人數僅47位，在餐廳2樓包廂席開5桌，甲、乙隨機要求不知情出席餐敘人員，先坐另外2張空桌，再指示經理上菜，待人員、餐點設置完畢，李拍攝該2張空桌佯裝用餐照片，營造當日合計消費共7桌假象，眾人在拍攝後，再返回包廂內用餐。另因簽到人數不足，無法核銷7桌餐費，兩人分別在簽到冊上偽造他人簽名，以虛增用餐人數至65名。乙結帳時，要求經理配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而當天餐費僅2萬6900元，經甲核銷餐費入帳，經理再提領差額2萬2100元，通知乙領取。

此外，乙辦理組長會議及人才招募會議等3次餐敘，先後後指部不知情3名承辦人申請補助餐費，以相同手法以少報多方式，仍向3家餐廳會計及經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共計詐領2萬4千多元。且會議餐敘出席人數不足，乙再次在會議簽到冊上偽造簽名，以虛增人數。

甲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參年。

乙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參年；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 內政部警政署防 詐騙宣導1/4

請Android用戶慎防RCS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刑事警察局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努力下，112年國內簡訊及iMessage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10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移至「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當Android手機用戶開啟RCS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Wi-Fi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

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30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ETC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ETC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8萬餘元。

基此，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Android手機用戶可關閉RCS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 反詐騙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防 詐騙宣導2/4

請Android用戶慎防RCS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 Google RCS關閉流程教學

**步驟1：進入帳戶設定**

**步驟2：前往訊息設定**

**步驟3：點選RCS即時通訊**

**步驟4：關閉通訊功能**

# 反詐騙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防 詐騙宣導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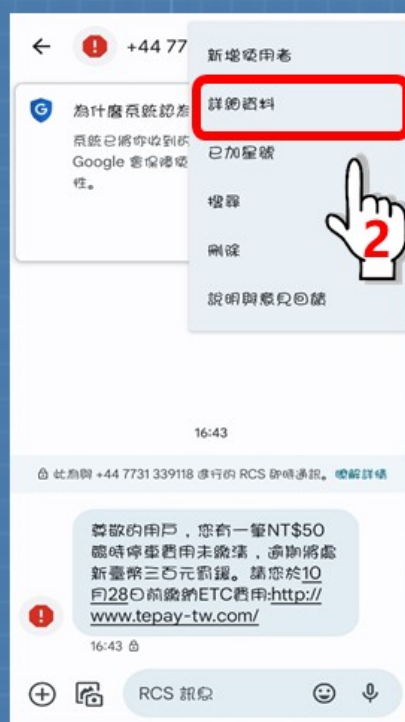
請Android用戶慎防RCS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 檢舉Google RCS詐騙簡訊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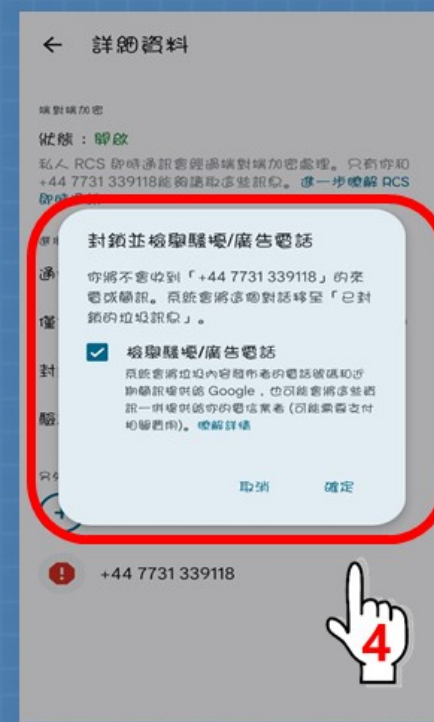
步驟1：點擊設定



步驟2：前往詳細資料



步驟3：設定封鎖並檢舉



步驟4：完成檢舉

# 反詐騙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防 詐騙宣導4/4

請Android用戶慎防RCS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 RCS即時通訊詐騙簡訊圖解

特徵：佯稱積分到期或罰鍰未繳，並提供釣魚網址



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需請民眾應判讀簡訊內容為主。



+號開頭之境外簡訊門號  
(非+886)

RCS署名簡訊名稱



# 消費保護

加味菸危害「青少年」及「女性族群」健康 拒絕菸品上癮 向加味菸say NO！ 1/2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所謂的加味菸品，指的是添加了各種香料的菸草產品。這些添加香料通常為了減緩抽菸時嗆辣的不適感，提升菸品的適口性，藉以吸引未曾抽過菸或是剛開始抽菸的族群使用，讓使用者不知不覺的成癮。

此外，多樣的香料其實是菸商的市場行銷策略之一，用來吸引年輕的使用者，避免剛抽菸的人因菸品的嗆辣感而感到不適，藉由添加香料的方式，讓使用者產生愉悅感，誤以為所造成的危害較小的假象，逐漸使青少年步入吸菸成癮的習慣，無法擺脫，甚至難以戒除。

國民健康署提醒，實際上使用加味菸品與其他菸品一樣會造成健康危害，如癌症、中風、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疾病，青少年族群更是容易受到危害，尼古丁會影響腦部發育，造成後續學習力、注意力、情緒控制上的問題，日後也更容易對其他藥物成癮。

拒絕加味菸 保護青少年及女性族群

2013至2014年美國菸品與健康人口評估（Population Assessment of Tobacco and Health, PATH）研究發現，約8成12到17歲的青少年第一支嘗試的菸品就是添加香料的加味菸，包含：紙菸、電子煙、雪茄或水菸等菸品種類。

根據我國110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每10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4個使用加味菸註1（國中34.0%、高中職42.8%），特別是女生的使用比率高於男生（國中女生為57.2%，高於男生的20.6%；高中職女生為60.7%，高於男生的35.8%）；而在111年18歲以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中，吸菸者使用加味菸的比率為18.2%較109年15.6%增加。其中女性吸菸者使用加味菸的比率為43.8%明顯高於男性的14.3%註2。相關調查顯示，加味菸品同樣戕害我國青少年與女性族群健康，為了防止年輕學子成為下一代的吸菸者，請大家告訴大家，勇敢向加味菸say NO！

# 消費保護

加味菸危害「青少年」及「女性族群」健康 拒絕菸品上癮 向加味菸say NO！ 2/2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管制加味菸品 保護青少年

世界各國逐漸重視加味菸品對於兒童、青少年族群的危害，開始管制菸品中的添加物。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第9條、第10條實施準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歐盟、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先進國家對於菸品添加物也開始予以管制，如美國於2009年9月禁止了除了薄荷口味以外的所有加味菸品，而在2022年4月更進一步提議禁止薄荷口味的加味菸品，透過此擴大禁令將可防止年輕人受引誘而成為未來的吸菸者，並且有助於已成年的吸菸者戒除菸癮，更是邁向更為公平的健康權極為重大的一步，將可降低因吸菸造成的健康不平等現象。

為保護公眾遠離尼古丁危害，菸害防制法第10條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禁止菸品添加物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前已預告「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草案，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實施準則建議，持續蒐集國際相關管理規定及廣納各界意見，制定務實可執行之加味菸品管理規範，降低國人吸菸率。

註1：青少年目前吸菸者定義：過去30天內曾經嘗試吸菸，即使只吸一、兩口。

註2：18歲以上國人目前吸菸者定義：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

參考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1237a326-b6ca-463c-8f52-41c425aa34de>

# 台中市政府政風處製作「媽祖娘娘與廉小風正義連線」廉政布袋戲宣導影片

廉政布袋戲

## 媽祖娘娘與廉小風的清廉連線

由臺中后里磐宇木偶劇團演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FXf-cmrYjk>

為使廉潔觀念向下扎根，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台中市政府政風處製作廉政布袋戲影片，講述媽祖娘娘透過廉潔寶寶廉小風，尋訪並獎勵勤政愛民又廉潔的好官員。本影片以傳統布袋戲結合現代元素，以生動有趣淺顯易懂的故事，傳達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行政透明、為民服務不受利誘，向學生傳遞廉潔誠信的觀念。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政風處  
發布日期：112-10-23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以下網址或QRCode。

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28/61678/post>

